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上字第60號

上　訴　人　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

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

上　訴　人　任順律師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參　加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宗興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陳玫瑰律師

李昱葳律師

卓素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建字第六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鋐原公司）起訴主張：對造上訴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前承攬業主即受告知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將系爭工程分包予伊施作，兩造於民國96年2月15日分別簽訂工程契約及財物契約，系爭工程已完工，惟榮電公司尚有各項工程保留款及各期工程款新臺幣（下

同）15億8399萬6240元未給付，伊前以存證信函通知榮電公司給付11億2138萬3806元（下稱系爭工程款），榮電公司於102年10月21日收受該函後並未給付，旋於103年3月20日受破產宣告，是伊得請求確認對於榮電公司有系爭工程款及自102年10月22日起至103年3月20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榮電公司則辯以：伊否認鋐原公司對伊有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其為系爭工程之唯一下包商，所有工程皆係由其施作，系爭工程經台電公司驗收結算後，尚有諸多需配合之協力作業，其就台電公司對於系爭工程之各項扣款，包括逾期違約金及材料、履約不實、其他扣款（下合稱系爭扣款），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伊主張以之與鋐原公司之系爭工程款債權為抵銷。而台電公司已於另案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主張其對於榮電公司就系爭工程有逾期違約金等債權存在，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建字第6號（下稱另案）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審理中，榮電公司另提起反訴，訴請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見本院卷㈢第261至288頁），則本件鋐原公司對於榮電公司有無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與榮電公司有無系爭扣款債權可供抵銷，及各該債權之範圍，均須待另案判決確定後，始得認定。惟另案仍在審理中，尚未終結（見外放調取之另案電子卷證），另案之法律關係（即有關台電公司對於榮電公司可否扣款及其金額、範圍），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榮電公司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見本院卷㈢第257至259頁），鋐原公司、台電公司對於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則無意見（見本院卷㈢第357頁）。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既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為減省兩造重複舉證耗費時間、勞力、費用，以達訴訟經濟及避免法院裁判矛盾，因認在另案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湯千慧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淨卿